

根據《動物(實驗管制)條例》(第 340 章)
簽發牌照及許可證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當衛生署向顧客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，由顧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衛生署作以下用途：
 - (甲) 處理牌照及許可證申請
 - (乙) 紀錄
 - (丙) 統計
 - (丁) 於法律程序上作參考

根據香港法例第 340 章《動物(實驗管制)條例》，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強制的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要時，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應送交：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21 樓 79 室
衛生署
衛生署首席醫生(3)
電話： 2961 8645